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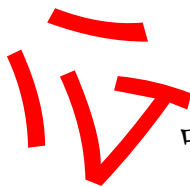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稿

项目名称：君钜安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把钢挂锁及锁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君钜安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高
↑

不
↓

心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君钜安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把钢挂锁及锁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30726-07-02-973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15.491 秒, 29 度 28 分 59.6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10-330726-07-02-973285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7.7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000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	无		

情况	
规划情况	《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浦环函[2020]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用地性质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98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钢挂锁生产，本次项目的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二类工业项目用地内实施符合规划要求。</p> <p>规划定位：</p> <p>全球著名的挂锁产业集聚园区、国际化的挂锁商业服务平台、全国锁艺文化会议论坛基地、金华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典范。</p> <p>上郑区块：创智中心之“园”，带动城镇产业升级的生产性服务中心。</p> <p>下方区块：专项品牌之“园”，为城镇挂锁企业的专项品牌园区。</p> <p>三郑区块：产业混合之“园”，产业多样的工业拓展新区。</p> <p>功能结构：</p> <p>依据三个区块的基础框架功能，规划把项目功能划分为“两轴、两心、三区”。</p> <p>两轴：依托工业大道（宋濂大道）、玄麓路形成的城镇产业发展轴线；</p> <p>两心：为两个产业核心，即创智中心，产业配套中心。</p> <p>三区：分别为产业创意组团（上郑区块）、两个产业生产组团（下方区块、三郑组团）：</p> <p>产业创意组团（上郑区块）：功能区内部不设置生产类型的厂房，设置锁艺的文化创意产业功能，主要的功能有挂锁文化展示会馆，小微企业创业、挂锁文化主题公园等。</p>

工业生产组团（下方区块、三郑区块）：为整个产业园区的生产组团，下方区块产业类型以挂锁为主，三郑区块产业类型为混合型产业类型。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属于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下方区块,功能结构为“工业生产组团（下方区块）”,符合该区以挂锁为产业主导的定位。项目的建设符合《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要求。《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中用地规划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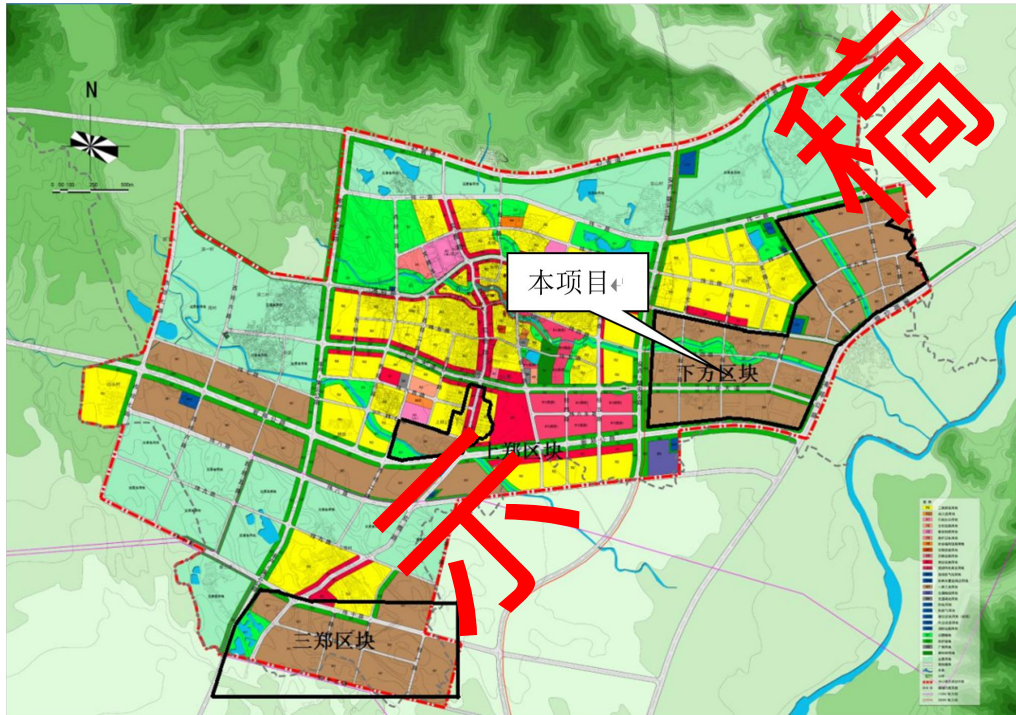


图 1-1 《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用地规划图

2、《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所属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名称 编号	规划 区块	管控要求	现状用 地类型
郑宅重点准入区 0726-VI-0-2	下方区块	环境重点准入区是未来十年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区域,是新兴的现代产业基地和新的商贸居住发展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	工业用 地、农 林用 地、水 域
	三郑区		工业用 地、农 林用

块	平。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地、水域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M2），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该二类工业用地内实施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与管控要求相符。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郑宅重点准入区 0726-V13-2	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下方区块、三郑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煤炭洗选、配煤；型煤、水煤浆生产；火力发电（燃煤）；煤气生产和供应；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水泥制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规划定位及功能分区要求		
			纺织服装	/	1、含纺丝、合成的化学纤维制造；2、含印染、水洗的染整纺织品和服装制造；3、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造；	/	高耗水
			食	1、方便	1、含原汁生产的	/	高耗

				品加工	面制造；2、规模化的肉类加工	果菜汁生产；2、含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		水且涉及恶臭排放
				金属制品	/	1、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	高耗能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	肥料、农药、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炸药、化工产品	废气排放量较大，不符合规划定位
			限制准入产业	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				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网扣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建筑、家具用配件制造，不涉及电镀，不涉及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属于高能耗产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

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产生量较小。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无公众反对意见。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准入产业，且本项目已取得郑宅镇人民政府及浦江县经济商务局许可，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符合
2	污 染	下 方 区 块	废 水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	本项目实施后

	物排放标准	三郑区块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划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采用(HJ 2.2—2018)中附录 D 或国外的有关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p>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应标准。</p>	本项目实施后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总量控制	VOCs61.656t/a、COD _{Cr} 40.978t/a, NH ₃ -N4.098t/a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手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治要求	
<p>符合性分析：经对照《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标准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p> <p>(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p>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满足《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区块用地规模用地性质和污染物排放量的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规划做好与浙江省即将出台的《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	本项目位于下方区块，要求建设单位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总量替代，项目实施后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功能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符合
2	合理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加强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村庄农居点和郑宅古镇的有效隔离，并确保各项目产污车间或作业场所与周边敏感区边界之间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入园企业的废气污染防治，规划区邻近敏感点区域禁止喷涂、酸洗工序建设。	本项目无酸洗、喷涂工序，与郑宅镇广方村距离 86m，不会对其造成不良影响，企业现有项目存在机加工工艺，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目标位于厂区北侧 86m，产污车间与敏感目标距离满足要求。	符合
3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结合《浦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涉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整治提升，持续推进清洁化生产。	本次项目各区域颗粒物经过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	推进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规划区纳污范围内的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控制新增企业及拟引入企业，减少废水排放量此外，规划区须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入园企业须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已建设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加强园区风险管控，建议入园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内企业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联动机制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以减轻事故发生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根据应急管理要求，投产前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6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结合规划的产业发展导向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园区管委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入园项目和产品开展评审工作，对高污染工艺项目严格审查。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准入制度，与产业导向不冲突，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执行环境准入制度，项目申请征得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和郑宅镇人民政府的同意。本项目无高污染工艺。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同	确保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规范透明。	/

	时定期或不定期对区域的水环境、环境空气进行跟踪监测，维持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		
8	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议规划实施后每隔 5 年(或视规划调整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验证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制定补充治理措施或改进规划方案。	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
<p>符合性分析： 综上，项目地处郑宅工业功能分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挂锁的生产，属于所在区块规划主导产业，不属于功能分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产业类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要求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主要为：</p> <p>(1) 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2)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新增的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需要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s 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p> <p>(3) 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对照《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浦政发[2024]19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726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根据金华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限制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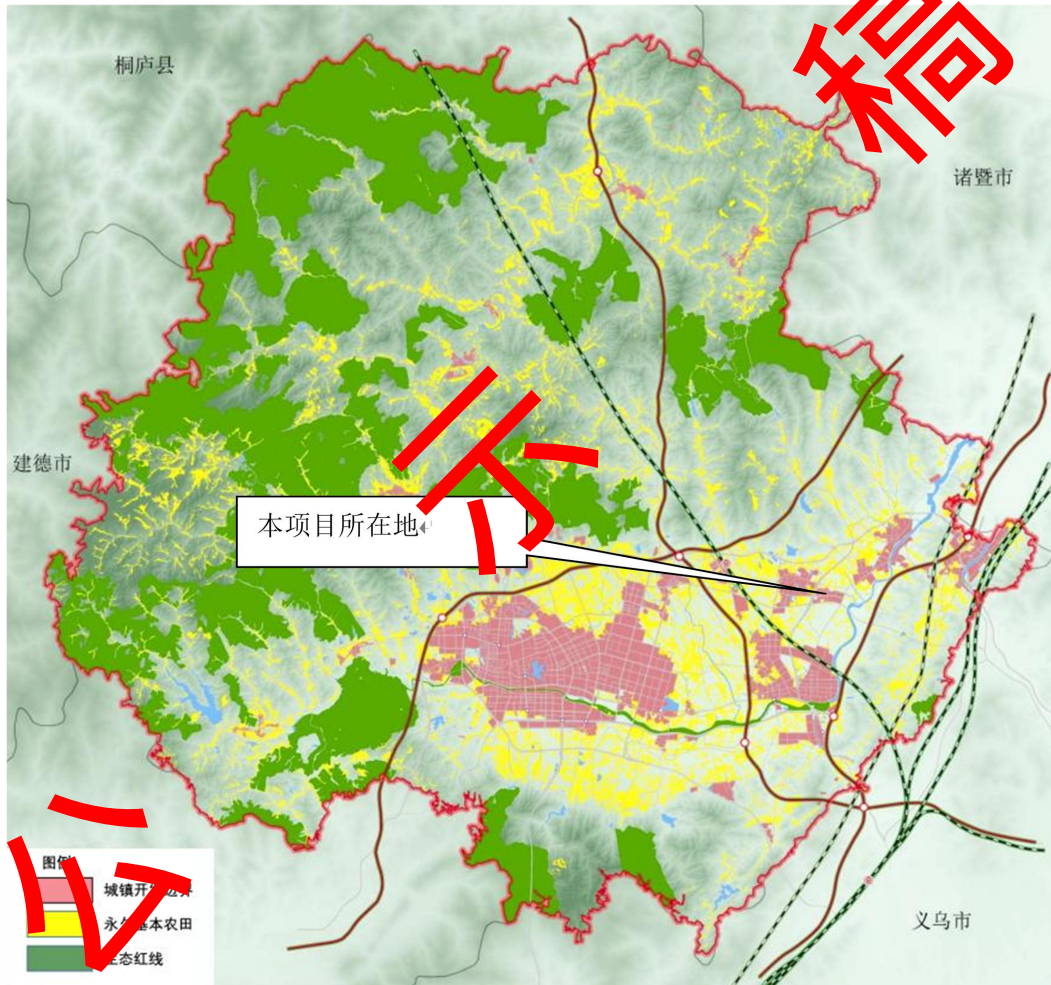


图 1-2 浦江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功能区要求。

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表1-5 环境管控单元表

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主要为钢铁锭的生产、加工，符合规划的产业功能结构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郑宅镇广山村约86m。项目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水晶工业园区实施氟化物排放量削减措施。	项目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按 1:1 替代削减；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在水晶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使用氢氟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晶工业园区氟化物污染物风险管控。	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并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本项目不在水晶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使用氢氟酸。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技术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

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钢挂锁的生产,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2025]436 号),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与行业规范及行业污染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结合项目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钢挂锁加工,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产生 VOC。

4、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19 号)

本次环评引用行动计划中的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	实施源头准入优化攻坚。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强化新改扩建项目精准管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建项目需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防治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修订生活垃圾焚烧、燃煤发电等 15 个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强化涉气污染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减油增化”,统筹推进油、煤、气化工多元互补发展,全省炼油、乙烯、水泥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p>分别达到 50%、100%、30%，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p> <p>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等要求，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完成钢铁行业限制类高炉退出。加大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完成不少于 5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富阳区、建德市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水泥产能置换问题整改。加强产业集群整治开展 20 个以上涉气产业集群环境整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玻璃制造、化工等涉气行业整治提升，巩固提升烧结砖、修造船、废橡胶利用、废塑料加工、木质家具、建材石料加工等涉气行业整治成效，金华、衢州、台州、宁波、绍兴等地继续推进烧结砖行业整合提升。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新增高星级小微企业园 20 家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p> <p>本项目不涉及烧结砖、修造船、废橡胶利用、废塑料加工、木质家具、建材石料加工等涉气行业整治提升。</p>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清洁利用	<p>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严格落实《浙江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强化煤炭消费总量调控，重点削减非电力行业用煤。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5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强度下降 3%以上（国家考核口径）。对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实施涉煤企业用煤常态化在线监测，及时发布煤炭消费预警。全省原则上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等 6 市地方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下降 5%左右控制在 4321 万吨以下（扣除统调发电用煤、原料用煤）。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超 1000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10 亿立方米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考核口径）占比提高至 24%。</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p>实施锅炉密炉整合提升攻坚。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企业整合提升。燃煤、燃生物质、燃油、燃气等各类锅炉于 9 月底前完成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提升，符合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全省实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清零；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退出整合；基本淘汰燃煤类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设施。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符合

	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实施淘汰任务,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加快推进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实施清洁运输提升攻坚。优化货运车辆结构,完善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数字化监管体系,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燃煤火电(热电)、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其中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加强在用车全链条监督检查,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挖掘高排放车辆线索,推动问题车辆维修整改。大力推进“航运浙江”建设,全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200万标箱,江海河联运量达300万标箱。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12%。以短途运输为突破口,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42%,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4万辆以上,推动全省各县(市)提前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要求本项目优化货运车辆结构,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符合
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推进交通绿色低碳	实施城市交通绿色攻坚。推进绿色出行和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50%。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500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3.2万辆,新增或更新出租、城市物流配送、环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淘汰老旧营运船舶400艘。加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设施、加氢站建设,支持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2万根以上,其中乡村地区不少于1万根。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全面推行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提升攻坚。新增或更新的5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和监管,杜绝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流通市场,支持地方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或加严要求。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1.4万辆以上、各类老旧农机淘汰3000台(套)以上。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累计500辆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化工业领域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攻坚。加快推进水泥、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火电(热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开展燃煤锅炉超低排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生活垃圾焚烧、钢铁等行业	符合

<p>废气治理，巩固提升防治成效</p>	<p>放改造“回头看”和整改。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生产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50%在产熟料产能完成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三分之一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p>		
<p>实施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定实施《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方案》，加快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以钢铁、水泥、石化、玻璃、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独立粉磨站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绩效创 A（引领性）；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纺织染整、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开展绩效创 B。强化燃煤电厂、水泥、锅炉、纺织染整、工业涂装、化学纤维、制鞋、制药等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地方涉气排放标准。2025 年，全省培育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 100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200 家以上，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绩效 A 级，50%的石化企业、全部铜冶炼企业对标绩效 A 级完成改造，其余石化企业完成 50%以上的创 A 改造任务。</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和耗材更换，并建立完整的运行台账，确保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处理效率始终符合设计要求和绩效等级标准</p>	<p>符合</p>	
<p>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攻坚。落实《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增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完善全省“绿岛”废气治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共享小微园等“绿岛”项目，2025 年底全省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再生服务中心体系数量达到 2 万家以上。加强对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全年完成 700 座以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提升。</p>	<p>抛光粉尘经环保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捞渣处理。水帘除尘柜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但金属抛光产生的粉尘粒径小、比表面积大，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明火或静电火花极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属于典型的易燃易爆粉尘。为目录中的排除范围。不属于低效类技术。本项目抛光要求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运行、维护和耗材更换台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不涉及涂料、</p>	<p>符合</p>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行业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实施扬尘防控强化攻坚。推进建设、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加强工地、道路、港口码头、矿山等扬尘污染防治。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中施工扬尘削减比例评价制度，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七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全覆盖，每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各市年平均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工地数量占比达 70%以上。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露土地、港口码头扬尘等排查治理。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深化矿山粉尘治理。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85%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8%以上。		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严格遵守建设、交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扬尘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攻坚。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巩固深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成效。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以上，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完善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全省 30 分钟内火点处置完成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活动	符合
	实施恶臭异味消除攻坚。聚焦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恶臭异味问题，推进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异味治理。基本完成全省老旧垃圾中转站臭气收集、渗滤液处置设施的改造提升。推进全省畜禽养殖场加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建立重点问题交办机制，按季度督办涉恶臭异味信访投诉突出问题，全年整改完成 100 个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恶臭异味问题突出的重点监管企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实现精准科学管控	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和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制定实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施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宁波市、绍兴市、舟山市等地做好臭氧污染专项防治工作。		
	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排放管控。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生态环境部“长大重”和我省“秋冬季”减排清单，提早、提级应对污染天气分级分类实施攻坚减排（A类）、强化减排（B类）。强化重点协商减排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保障稳定达到协商减排效果。大力提升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根据长三角预警提示和联合会商结果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及时督促有关城市按程序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强化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一点一策”管控，严防重污染天气。以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为契机，加强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我省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厂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符合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性	本项目预测方法、预测组合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预测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可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属于达标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

	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p>6、《重点管理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挂锁的生产，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重点管理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新污染物。</p>		

高

不

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基本情况

君钜安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租赁浙江浦江寿星工贸有限公司的一栋闲置厂房 1 楼至 4 楼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 7000m²，购置了拉槽机、车铣复合机、弯钩机等设备，形成了年产 200 万把钢挂锁及锁配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钢挂锁，涉及机加工、抛光、振磨清洗等工序，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生产钢挂锁，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的使用；不涉及电镀、淬火、酸洗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下。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综合判定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在正式排污之前，应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2 建设内容

2.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件/年）
1	钢挂锁	700g/件	25
2		300g/件	60
3		125g/件	115
4	合计	/	200
5	锁配件（锁梁）	6mm	400
6		8mm	220

建设内容

7		9mm	350
8		其他型号	230
9	合计	/	1200

2.2.2 工程项目组成

表 2-4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仓库、办公室
	2F	机加工车间
	3F、4F	检验、包装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工业区电网供给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振磨清洗废水 W1 和水帘除尘废水 W2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隔油, 初沉池+絮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W3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四厂) 处理。
	废气治理	污水站中 A/O 池和絮凝沉淀池为一体化设备, 池体加盖, 产生轻微异味, 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捞渣外售。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金属屑、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粉尘、废磨料、废麻丝、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室内安装, 对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后, 依托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四厂) 进一步处理。

2.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生产用途
公用工序设备	下料	圆锯机	P-80	1	锁体
		下料机	/	1	锁梁
	机加工	拉槽机	LC01	20	锁梁
		车铣复合机	CXK-40-35	18	锁梁
		车铣复合机 (车角铣边)	CXK40-35B	9	锁体
		液压数控车床	ZC-32	40	锁梁、锁体
		弯钩机	WG01	5	锁梁
		液压机	/	1	锁体
		油压机	/	3	锁梁

	抛光	环保抛光机	DH-SD5000	3	锁体
	振磨清洗	振动抛光机	0.18t/h	5	锁梁
	干燥	离心机	/	5	锁梁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BMVF15	1	/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钢型材棒	500t/a	外购	1215 低碳钢, 用作锁体
2	钢型材棒	800t/a	外购	10B21 硼钢, 用作锁梁
3	切削液	1.5t/a	170kg/桶	锁体下料、机加工工序
4	液压油	2t/a	170kg/桶	设备维保
5	钥匙	200 万套	外购	提供清洗
6	锁芯	200 万套	外购	
7	片碱	3t/a	20kg/袋	
8	除油粉	1t/a	25kg/袋	提供清洗
9	表面活性剂	0.1t/a	25kg/袋	
10	磨料	7.5t/a	外购	振磨清洗
11	麻轮	30 个	外购	抛光
12	水处理剂	10t/a	25kg/袋	PAC/PAM 污水处理
13	稀硫酸 40%	3t/a	50kg/桶	污水处理, 外购成品, 无需稀释

原辅材料说明:

(1)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在金属切削、打磨等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等特点。

(2) 片碱: 化学名氢氧化钠。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 相对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

(3) 除油粉: 除油粉用于去除钢铁件、合金等金属或非金属零件表面的油脂污物, 主要成分为改性季铵盐聚氧乙烯醚、五水偏硅酸钠、零水偏硅酸钠、纯碱、无水硫酸钠和复配物高效分散剂。

(5) 表面活性剂: 成分为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是一种常用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广泛应用于清洁剂、洗涤剂 and 乳化剂等。

2.2.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年工作 335 天, 机加工车间内 (车铣复合机、液压数控车床) 工作 24h/d, 振磨清洗车间工作 10h/d (8:00-18:00)、其余车间工作

8h/d (8:00-16:00)，企业不提供食宿。

2.2.5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租赁浙江浦江寿星工贸有限公司的 1F-4F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 7000m²。

主要功能布置为 1 楼仓库、办公室；2 楼机加工车间；3 楼、4 楼检验、包装车间。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动力负荷集中，工程管线顺捷，人货分流畅通，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管理方便的要求，同时考虑了高噪设备的合理布局和建筑物的隔声屏障作用，厂区的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2.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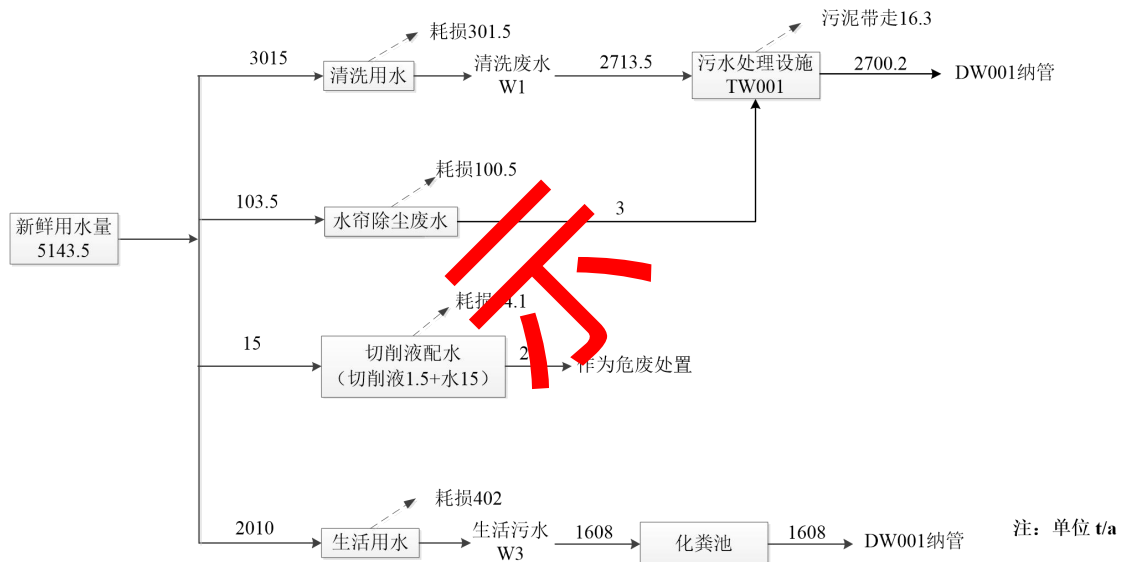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清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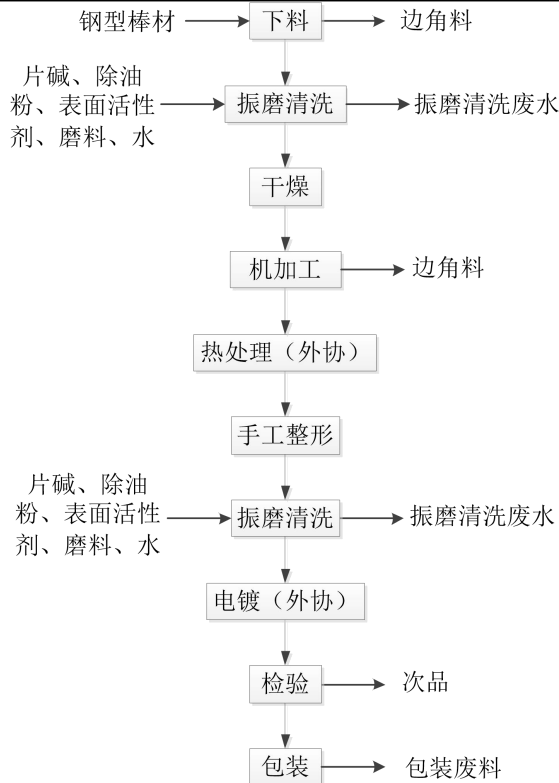


图 2-2 锁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型棒材通过下料机下料，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比例为原料的 1%。

(2) 振磨清洗、干燥

将工件与研磨石、除油粉、片碱、表面活性剂和水一同放入振动抛光机中。通过振动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和毛刺，此过程会产生振磨清洗废水，每批次工件振磨清洗时间为 0.5h，每日清洗 4 批次。清洗完的工件用离心机甩干。

(3) 机加工

利用车铣复合机、液压数控车床、拉槽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比例为原料的 0.5%。

(4) 手工整形

在经过前面多道工序加工，工件可能引起微小变形，由工人对锁梁的形状进行最后的检查和校正，确保其弧度和尺寸完全符合标准。

(5) 振磨清洗

将工件与研磨石、除油粉、片碱、表面活性剂和水一同放入振动抛光机中。通过振动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油污和微小毛刺，使其表面光滑光亮。此过程会产生振磨清洗废水，每一批次工件振磨 2h，每日振磨 4 批次工件。清洗完的工件用离心机甩干。

(6) 检验

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不达标的次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次品比例为原料的 0.2%。

(7) 成品包装

经过以上工序后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3.2 钢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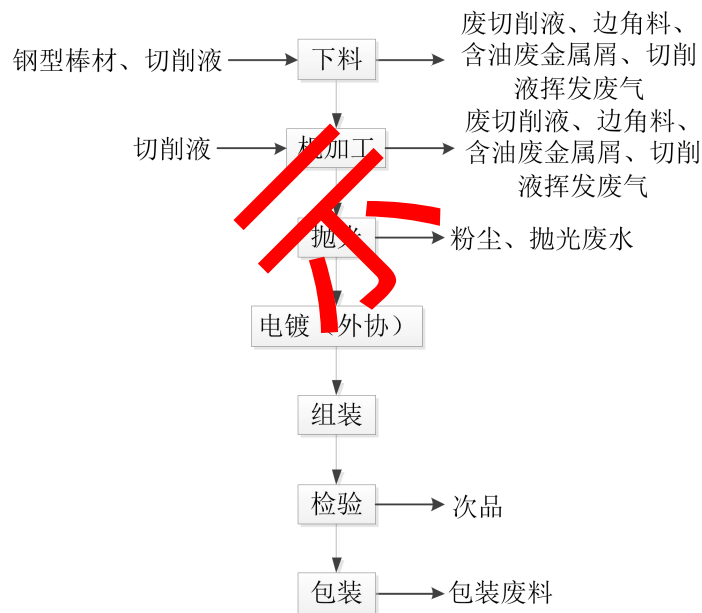


图 2-3 钢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机加工

将外购的钢型棒材通过圆锯机下料。下料后通过车铣复合机（车角铣边）、液压数控车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下料和机加工过程中要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边角料、切削液挥发废气和含油废金属屑。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比例为原料的 1%，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比例为原料的 5%，含油废金属屑

产生比例为原料的 0.1%。

(2) 抛光

项目锁体抛光采用麻轮抛光，抛光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配套的环保抛光机自带水帘柜，收集去除抛光粉尘。水帘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水帘抛光废水每年更换一次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3) 组装

将外协电镀好的锁体与生产的锁梁、外购锁芯、外购钥匙等装配成完整的钢挂锁。

(4) 检验

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不达标的次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次品比例为原料的 0.2%。

(5) 成品包装

经过以上工序后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3.3 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污水站废气 G1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中 A/O 池和絮凝沉淀池为一体 化设备，池体加盖，产生轻微异味， 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G2	颗粒物	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捞渣外 售
	切削液挥发废 气 G3	挥发性有机物	切削液挥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 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振磨清洗废水 W1、水帘除尘 废水 W2	pH 值、COD _{Cr} 、 NH ₃ -N、SS、TP、TN 石油类、LAS	振磨清洗废水 W1 和水帘除尘废水 W2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隔油，初沉池+絮凝沉淀池+A/O 池+ 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W3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纳管排放
固废	边角料 S1	钢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S2	钢粉尘	
	沉淀污泥 S3	污泥	
	废切削液 S4	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磨料、废麻 轮 S5	麻轮、磨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S7	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S8	塑料袋、纸箱等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S9	纸、塑料等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油废金属屑 S10	切削液、钢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油 S11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S12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次品 S13	钢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租赁浙江浦江泰昌工贸有限公司的新建 2# 厂房 1 楼至 4 楼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闲置无生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不可行

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次环评常规大气污染因子采用 2025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μg/m ³	60μg/m ³	11.3%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150μg/m ³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5μg/m ³	40μg/m ³	53.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8.7μg/m ³	80μg/m ³	6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1μg/m ³	70μg/m ³	65.9%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3.7μg/m ³	150μg/m ³	75.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5μg/m ³	35μg/m ³	78.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8.1μg/m ³	75μg/m ³	90.8%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96.6μg/m ³	160μg/m ³	6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大气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链条未来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所得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永锋村。

表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浦江县黄宅镇永锋村	TSP	2023.11.27~2023.12.02	西南	3.7

表3-3 2022年7月浦江县黄宅镇新宅村 TSP 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永	2023.11.27~2023.12.02	TSP	24h平	0.3	0.104~0.125	<41.7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锋
村

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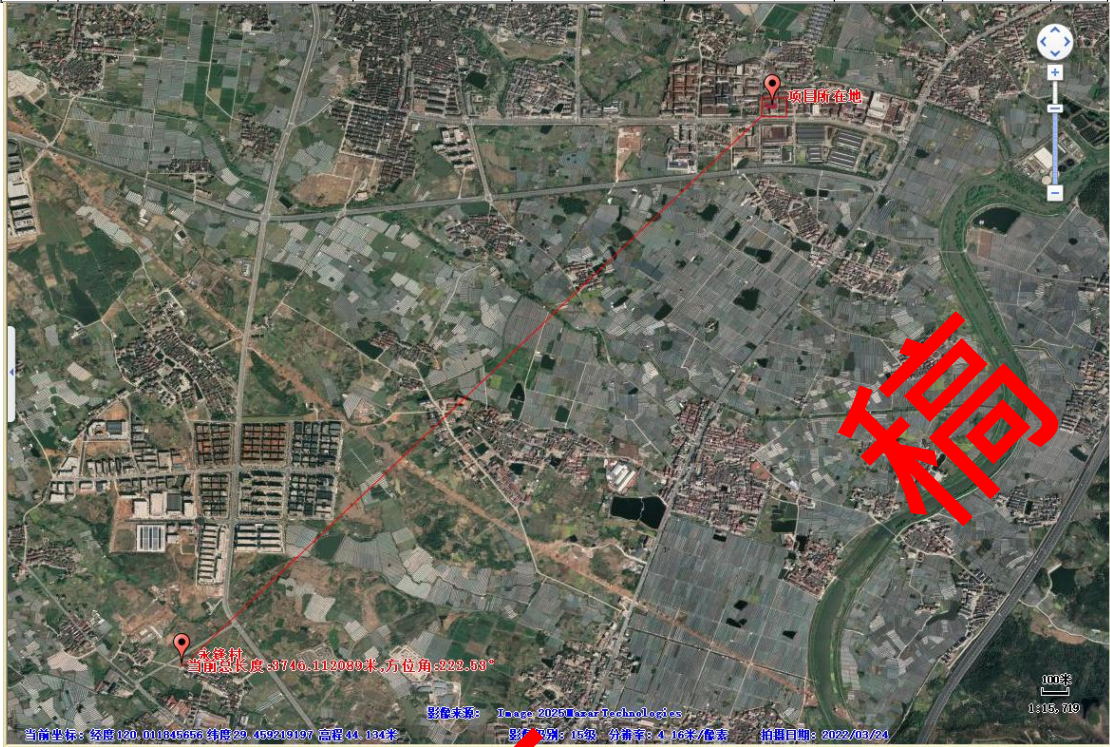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

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日平均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本次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对纳污水体浦阳江上仙屋和黄宅断面进行的常规监测资料，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5 年浦阳江上仙屋和黄宅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	pH 值	DO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黄宅 平均值	7.4	8.24	2.9	4.1	15	0.30	0.11	0.03
上仙屋 平均值	7.5	8.92	3.0	4.3	15	0.37	0.122	0.03
III类水标准	6~9	≥5	≤4	≤6	≤20	≤1.0	≤0.2	≤0.05

由监测数据可知，2025 年浦阳江上仙屋和黄宅断面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非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经度 (°)	纬度 (°)					
大气	蒲塘村	120.018472	29.48186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南	约 140
	前王郑村	120.021101	29.47399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南	约 300
	姓陈村	120.022388	29.47821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北	约 430
	广方村	120.021996	29.48527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东北	约 86
	屠村	120.018673	29.48606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南	约 243
	光明小区 3 区	120.023010	29.48699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北	约 303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无组织

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

准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1	臭气浓度 ^①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2	氨	1.5	
3	硫化氢	0.06	
4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5	非甲烷总烃	4.0	

①：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振磨清洗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厂区内隔油，初沉池+絮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GB8978-1996）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1	pH 值	6~9	/
2	SS	≤400mg/L	/
3	BOD ₅	≤300mg/L	/
4	COD _{Cr}	≤500mg/L	/
5	石油类	≤20mg/L	/
6	LAS	≤20mg/L	/
7	氨氮	/	≤35mg/L
8	总磷	/	≤8mg/L
9	总氮	/	≤70mg/L

本项目废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GB18918-2002)	限值 (DB33/2169-2018)
1	pH 值	6-9	6-9	/
2	SS	≤10mg/L	/	/
3	BOD ₅	≤10mg/L	/	/
4	石油类	≤1mg/L	/	/
5	COD _{Cr}	/	75	≤40mg/L
6	LAS	≤0.5mg/L	/	/
7	氨氮	/	10 (15) ^①	≤2 (4) mg/L ^②
8	总磷	/	1	≤0.3mg/L
9	总氮	≤15mg/L	≤20mg/L	≤10 (12)mg/L ^②

注：①来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和VOCs。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总量为4324.5t/a，COD_{Cr}0.173t/a，NH₃-N0.009t/a。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0.009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009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预计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4324.5	/	/	4324.5
	COD _{Cr}	0.173	1:1	0.173	0.173
	NH ₃ -N	0.009	1:1	0.009	0.009
废气	VOCs	0.008	1:1	0.008	0.008

信

不

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租赁浙江浦江寿星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厂房内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再作出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锁体抛光废气和切削液挥发废气。</p> <h5>①污水站废气 G1</h5> <p>本项目振磨清洗废水采用（隔油，初沉池+絮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设施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为调节池、A/O池、污泥池，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磨清洗废水，其特征为含油、含表面活性剂，但可生物降解的含硫有机物（如蛋白质）含量极低，从源头上大幅限制硫化氢等含硫恶臭气体的生成潜力。同时，污水处理规模为 10t/d，水量小，整体污染物负荷低，导致各生化池中微生物代谢活动产生的气态副产物总量有限。并将潜在产臭单元（A/O池及絮凝沉淀池）设计为一体化密闭设备，有效隔绝了恶臭气体的无组织逸散。污泥池定期清掏，进一步减少了暴露源。</p> <p>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污水站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核算。</p> <h5>②抛光废气 G2</h5> <p>项目锁体经机加工后，使用环保抛光机对锁体表面进行抛光，环保抛光机配套水帘除尘柜，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打磨抛光的工件为 500t/a，因此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1.095t/a</p>

(0.365kg/h)；3台环保抛光机配套水帘除尘柜，抛光轮三面设置围挡，围挡尺寸为1m×0.4m，仅留操作面，收集效率按50%计，除尘效率按60%计，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捞渣外售，其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捞渣粉尘为0.3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767t/a。

③切削液挥发废气

本项目锁体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会受到刀具和工件摩擦的高温影响而部分挥发，有少量油雾形成，油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后者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机加工过程中大多颗粒物附着于切削液混合液中，极少量颗粒物会排放，故本次环评油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原料-车床加工等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1.5t，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1kg/h。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2.2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废气治理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污水站	氨、硫化氢	少量	无组织	加盖	/	/	少量	少量	/
/	抛光	颗粒物	1.095	无组织	水帘柜	50%	60%	0.767	0.286	/
/	下钻、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8	无组织	/	/	/	0.008	0.001	/
		颗粒物	少量	无组织	/	/	/	少量	少量	/
	合计	颗粒物	1.095	/	/	/	/	0.767	0.286	/
		非甲烷总烃	0.008	/	/	/	/	0.008	0.001	/

注：对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浦江地方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半年/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4.2.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本环评主要考虑非正常废气排放的影响。非正常废气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假定各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净化效率将为0%。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抛光工序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409	1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无法及时有效地处理。因此企业应定期做好各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检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2.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抛光废气通过设备配套水帘柜除尘处理后排放，水帘柜通过水泵将水循环形成水帘幕，当含尘气流通过水帘时，粉尘颗粒与水雾充分接触，通过惯性碰撞、拦截、扩散等作用被水膜捕获，实现气固分离。这种利用液体（水）作为捕集介质的除尘方式，属于湿式除尘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对于金属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废气，湿式除尘技术是推荐的可行技术之一，适用于处理金属粉尘、磨料粉尘等颗粒物污染物。水帘柜除尘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项目区域环境为达标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p>
	<p>4.2.2 废水</p> <p>1、废水污染源强</p> <p>①振磨清洗废水 W1</p> <p>锁梁下料后和手工整形后需要清洗，将工件与研磨石、除油粉一同放入振动抛光机中。通过振动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油污和微小毛刺，使其表面光滑光亮。下料后振磨清洗工序每批次工件清洗 0.5h，手工整形后振磨清洗工序每批次工件清洗 2h，每日清洗 4 批次，总计清洗 10h。</p> <p>本项目设有 5 台振动抛光机，单个振动抛光机用水量为 0.1m³/h。在清洗过程中，用水耗损约 10%，清洗废水每日更换，则项目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8.1t/d) 2713.5t/a 该股废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 9~10、COD_{Cr}2000mg/L、NH₃-N20mg/L、SS400mg/L、TP15mg/L、石油类 40mg/L、LAS30mg/L。</p> <p>振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水帘除尘废水 W2</p> <p>项目锁体抛光工序使用环保抛光机配套水帘除尘柜，共设置 3 套，项目水帘除尘柜单次装水容积为 1m³，由于蒸发消耗需定期补充一定水量，每天补充 1 次，每次补充水量约为设备容积的 10%，则共计需补充水量约 100.5t/a。水帘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水帘除尘废水每年更换一次，3 套水帘除尘柜分三日轮流更换。因锁体抛光工序前机加工工序添加切削液，水帘除尘用水会沾染少量切削液，更换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股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2000mg/L、NH₃-N20mg/L、SS1200mg/L、石油类 40mg/L。</p> <p>③生活污水 W3</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建设单位不设食宿，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损耗量按 2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8t/a。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 NH₃-N30mg/L 计算，其污染物 COD_{Cr}产生量约 0.563t/a, NH₃-N 产生量约 0.048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浦阳江。即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text{NH}_3\text{-N}2\text{mg/L}$,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text{COD}_{\text{Cr}}0.064\text{t/a}$,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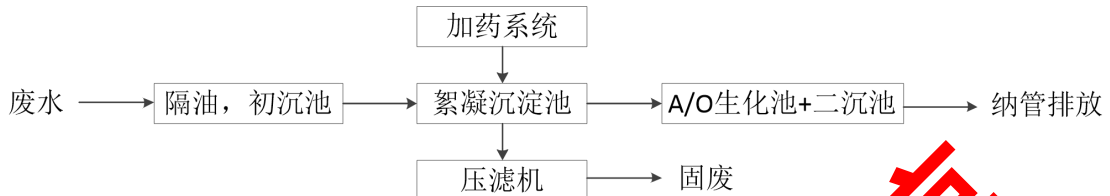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初沉池初步分离水中的油脂、大颗粒固体杂质后，再用提升泵以固定的流量进入一体化絮凝沉淀设备，添加硫酸、片碱等调节 pH，调整到药液反应最佳 pH 值 7-9，能使得絮凝剂产生最好的絮凝效果，再通过絮凝沉淀池，并投加相应的 PAC 和 PAM，使废水的有害物质反应絮凝，然后在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通过固液分离后的废水已经基本去除水中的 SS、部分 COD 等。进入 A/O 生化单元，在生化单元的缺氧池，去除部分 COD 跟氮，再进入好氧池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有机质、COD 和氨氮，好氧处理后的硝化液再回流至缺氧池进行进一步的脱氮处理。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再通过二沉池沉淀后达标排放。

TW001 处理效率及达标可行性见下表。

表 4-4 TW001 废水处理预期效果 单位: mg/L

工艺单元		COD	$\text{NH}_3\text{-N}$	SS	石油类	LAS	TP
废水水质		2000	20	401	40	30	15
隔油, 初沉池	出水	1800	20	201	8	29	14
	去除率	10%	0%	50%	80%	5%	10%
絮凝沉淀池	出水	1260	20	40.100	3.200	19.950	6.750
	去除率	30%	0%	80%	60%	30%	50%
A/O 池	出水	378	4	38.095	2.560	15.960	5.738
	去除率	70%	80%	5%	20%	20%	15%
二沉池	出水	359	4	7.619	2.432	15.162	5.451
	去除率	5%	0%	80%	5%	5%	5%
纳管标准		500	35	400	20	20	8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TP、石油类、LAS、 $\text{NH}_3\text{-N}$ ，厂内采用“隔油，初沉池+絮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处理，它能够高效地去除综合废水中的有机物（COD）、悬浮物（SS）和氮（氨氮及总氮），项目采用 A/O 工艺对该废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10t/d；振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1t/d；水帘除尘废水每年更换一次，3 套水帘除尘柜分三日轮流更换，混合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1t/d。满足本项目的处理要求。

3、废水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及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情况汇总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

废水类别	pH	COD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TP
振磨清洗废水 W1	9~10	2000	20	400	40	50	15
水帘除尘废水 W2	/	2000	20	1200	40	/	/
混合废水合计	/	2000	19.978	400.883	39.976	29.937	4.983
混合前后废水最大值	/	2000	20	401	40	50	15

生产废水仅 3 天排水帘除尘废水和振磨清洗废水，其余时间只排放振磨清洗废水，故最终污水站污染物进水浓度取生产废水混合前后的最大值进行分析计算。

表 4-6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废水类别	产生量	COD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TP
振磨清洗废水 W1	2713.5	5.427	0.054	1.085	0.109	0.081	0.041
水帘除尘废水 W2	3	0.000001	0.0001	0.004	0.0000002	/	/

项目振磨清洗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尾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污染物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强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情况			
				纳管排放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振磨清洗废水 W1+水帘柜废水 W2	废水量	2716.500	/	/	2716.500	/	2716.500
	COD _{Cr}	5.433	359	500	1.358	40	0.109
	NH ₃ -N	0.054	4	35	0.095	2	0.005
	SS	1.089	7.619	400	1.087	10	0.027
	石油类	0.109	2.432	20	0.054	1	0.003
	LAS	0.081	15.162	20	0.054	0.5	0.001
	TP	0.041	5.451	8	0.022	8	0.02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8	/	/	1608	/	1608
	COD _{Cr}	0.563	350	350	0.563	40	0.064
	NH ₃ -N	0.048	30	30	0.048	2	0.003

废水合计	废水量	/	/	/	4324.5	/	4324.5
	COD _{Cr}	/	/	/	1.921	40	0.173
	NH ₃ -N	/	/	/	0.143	2	0.009

4、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设施治理情况见表4-8，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要求见表4-9~4-10。

表 4-8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设施治理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	是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企业总排口
振磨清洗废水、水帘除尘废水	pH 值、COD、SS、石油类、LAS、NH ₃ -N、TP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初沉池+絮凝沉淀池+A/C池+二沉池	≥50%	是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2.020532	121.29.483246	4324.5	纳管	间歇排放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COD _{Cr}	40
2									NH ₃ -N	2
3									pH	6~9
4									SS	10
5									石油类	1
6									LAS	0.5
7									TP	0.3
8									BOD ₅	10
9									TN	10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排放口（DW001）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LAS、石油类、TP、TN、BOD ₅	半年/次
雨水排放口（YS001）	pH 值、COD _{Cr} 、SS	月*/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5、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所在地为建成厂区，管网敷设完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

放，振磨清洗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要求。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6、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SS、石油类、LAS 为主，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采用预处理+A/O+MBR 复合膜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12.4t/d，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规模为 4.5 万吨/日，废水纳管排放量较小，根据金华市住建《关于公布全市 2023 年 1-12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的通知》显示，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2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96.03%，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处理量要求，废水类型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产生明显影响，浦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

1、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25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吸声系数	/	0.06

2、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同类设备监测资料结果，其车间噪声级约 65~85dB(A)之间。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楼层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拉槽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F	80(等效后: 90.0)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17.4	29.1	7.7	8.6	35.9	45.0	9.6	69.1	68.5	68.5	69.0	8.0	26.0	26.0	26.0	26.0	43.1	42.5	42.5	43.0	1
2	弯钩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77.0)		17.6	25.5	7.7	8.4	32.3	45.2	13.2	56.1	55.5	55.5	55.7	8.0	26.0	26.0	26.0	26.0	30.1	29.5	29.5	29.7	1
3	油压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79.8)		16.9	21.2	7.7	9.1	28.0	44.5	17.5	58.8	58.3	58.3	58.4	8.0	26.0	26.0	26.0	26.0	32.8	32.3	32.3	32.4	1
4	环保抛光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84.8)		3.2	13.4	7.7	22.8	21.2	30.8	25.3	63.4	63.4	63.3	63.3	8.0	26.0	26.0	26.0	26.0	37.4	37.4	37.3	37.3	1
5	圆锯机		80		-6.2	16.1	7.7	32.2	29.1	31.4	22.6	58.5	58.6	58.6	58.6	8.0	26.0	26.0	26.0	26.0	32.5	32.6	32.6	32.6	1
6	振动抛光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87.0)		-23	7.6	7.7	49.0	1.4	4.6	31.1	65.5	65.7	67.3	65.5	10.0	26.0	26.0	26.0	26.0	39.5	39.7	41.3	39.5	1
7	空压机		65		-6.5	3	7.7	32.5	9.8	21.1	35.7	43.5	44.0	43.6	43.5	24.0	26.0	26.0	26.0	26.0	17.5	18.0	17.6	17.5	1
8	车铣复合机(含车角铣边),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4.5)		16.2	16.1	7.7	9.8	22.9	43.8	22.6	63.5	63.1	63.0	63.1	24.0	26.0	26.0	26.0	26.0	37.5	37.1	37.0	37.1	1
9	液压数控车床,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5.0)		17.8	-3.3	7.7	8.2	3.5	45.4	42.0	64.1	66.3	63.5	63.5	24.0	26.0	26.0	26.0	26.0	38.1	40.3	37.5	37.5	1
10	拉槽机 2,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90.0)		17.3	33.2	7.7	8.7	40.0	44.9	5.5	69.1	68.5	68.5	69.8	8.0	26.0	26.0	26.0	26.0	43.1	42.5	42.5	43.8	1
11	液压机		75		11.3	17.7	7.7	14.7	24.5	38.9	21.0	53.7	53.5	53.5	53.6	8.0	26.0	26.0	26.0	26.0	27.7	27.5	27.5	27.6	1
12	下料机		85		-6.9	10	7.7	32.9	16.8	20.7	28.7	63.5	63.6	63.6	63.5	8.0	26.0	26.0	26.0	26.0	37.5	37.6	37.6	37.5	1
13	车铣复合机,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4.5)		10.2	13.6	7.7	15.8	20.4	37.8	25.1	63.2	63.1	63.0	63.0	24.0	26.0	26.0	26.0	26.0	37.2	37.1	37.0	37.0	1
14	液压数控车床 2,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5.0)		17.8	1.5	7.7	8.2	8.3	45.4	37.2	64.1	64.1	63.5	63.5	24.0	26.0	26.0	26.0	26.0	38.1	38.1	37.5	37.5	1

15	液压数控车床 3,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5.0)	17.8	6.4	7.7	8.2	13.2	45.4	32.3	64.1	63.7	63.5	63.5	24.0	26.0	26.0	26.0	26.0	38.1	37.7	37.5	37.5	1
16	液压数控车床 4,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5.0)	17.7	10.9	7.7	8.3	17.7	45.3	27.8	64.1	63.6	63.5	63.5	24.0	26.0	26.0	26.0	26.0	38.1	37.6	37.5	37.5	1
17	离心机,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0)	-23.3	22.6	7.7	49.3	29.4	4.3	16.1	60.5	60.5	62.5	50.7	26.0	26.0	26.0	26.0	34.5	34.5	36.5	34.7	1	
18	车铣复合机 2,9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4.5)	10.3	8.9	7.7	15.7	15.7	37.9	29.8	63.2	63.2	63.0	63.0	24.0	26.0	26.0	26.0	37.2	37.2	37.0	37.0	1	

本项目将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高度及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的声源划分为 1 个分区,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分区噪声源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面源尺寸/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长	宽	声功率级/dB(A)		
1	污水站	-9.4	40.5	1.2	30	2.5	65	污水站中 A/O 池和絮凝沉淀池为一体化设备,池体加盖运行	1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0.020927,29.483194)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3.5	65	达标
	夜间	49.7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42.4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49.2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1.6	65	达标
	夜间	54.5	55	达标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在做到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选型时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削弱噪声产生源强；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⑤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降低感觉噪声级和人的主观烦恼度。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仍可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废切削液，废磨料、废麻轮，废液压油，液压油空桶、切削液空桶，一般废包装材料，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和含油废金属屑。

(1) 边角料S1

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产生，锁梁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按原料年使用量的 1.5% 计算，锁体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按原料年使用量的 6% 计算，钢型材棒（锁梁）的年使用量为 800 吨，钢型材棒（锁体）的年使用量为 300 吨，项目生产过程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4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S2

项目锁体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经打扫车间及水帘柜收集得到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1.095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沉淀污泥S3

本项目锁梁在振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中也会产生污泥。根据经验估算，按含水率 60% 计，每年污泥产生量约 8.5 吨，收集后委托污泥处置公司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S4

本项目锁体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年用量 1.5t/a，与水配比为 1:10，使用过程中配水蒸发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最终废切削液含水量约 50%。切削液使用过程中 20% 损耗，则产生废切削液为 2.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磨料、废麻轮S5

本项目振磨和抛光过程会产生废研磨料和废麻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5t/a。

(6) 液压油空桶、切削液空桶 S6

项目使用液压油、切削液，产生完好的包装空桶，单个规格为 170kg/桶的空桶重量约为 17kg，结合项目原辅料用量，计算得空桶产生量约为 0.357t/a。根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4.2.2（b），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由对应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

（7）废液压油S7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液压油 2t/a，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为用量的 90%，则产生的废机油约 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一般废包装材料S8

本项目原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9）生活垃圾S9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 335 天，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40.2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含油废金属屑S10

本项目锁体下料、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含油废金属屑，产生的含油废金属屑按原料年使用量的 0.1% 计算，含油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隔油池废油S11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隔油池废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含油抹布S12

本项目设备维护时采用抹布对机器表面进行擦拭清理，会沾染少许润滑油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次品S13

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不达标的次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次品比例为原料的 0.2%。原料共计 1300t/a，则次品产生量为 2.6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各固废属性如下。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属性判断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S1	生产过程	固态	钢边角料	42	是	5.2e
2	收集粉尘 S2	废气处理	固态	钢粉尘	1.095	是	5.2e
3	沉淀污泥 S3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8.5	是	5.2k
4	废切削液 S4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2.4	是	4.1d
5	废磨料、废麻轮 S5	生产过程	固体	麻轮、磨料	0.5	是	4.1g
6	液压油、切削液空桶 S6	生产过程	固体	切削液、液压油	0.357	否	4.2.2b
7	废液压油 S7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1.8	是	4.1d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S8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0.5	是	5.2a
9	生活垃圾 S9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40.2	是	4.1a
10	含油废金属屑 S10	生产过程	固态	切削液、钢	0.5	是	5.2e
11	隔油池废油 S11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2	是	5.2k
12	含油抹布 S12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1	是	4.1d
13	次品 S13	检验包装	固态	钢	2.6	是	5.1

由上可知，本项目产生液压油空桶、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属于一般固废。其他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废切削液、废磨料、废麻轮、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废金属屑、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次品和生活垃圾均属固体废物。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各固废危险废物属性和固废代码，详见下表。

表 4-17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S1	生产过程	否	SW17,900-001-S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S2	废气处理	否	SW59,900-099-S59	
3	沉淀污泥 S3	废水处理	否	SW07,900-099-S07	
4	废切削液 S4	生产过程	是	HW09,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磨料、废麻轮 S5	生产过程	否	SW59,900-099-S59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	废液压油 S7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S8	原料包装	否	SW17,900-003-S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S9	员工生活	否	SW64,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含油废金属屑 S10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隔油池废油 S11	废水处理	是	HW08,900-210-08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1	含油抹布 S12	维护保养	是	HW49,900-041-49	
12	次品 S13	检验包装	否	SW17,900-001-S17	

2、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切削液 S4	HW09	900-006-09	1F 东北侧	5m ²	桶装	1.5	月
2		废液压油 S7	HW08	900-218-08			桶装	1.5	
3		含油废金属屑 S10	HW08	900-200-08			桶装	0.5	
4		隔油池废油 S11	HW08	900-210-08			桶装	0.2	
5		含油抹布 S12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根据上表贮存周期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贮存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不进行危废自行处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车间岗位及危废仓库固废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根据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和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片碱、切削液、液压油、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和危险废物等；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②分区防渗：项目危废暂存区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因此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建设，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采用 100mm 抗渗混凝土，地坪为 PVC 地坪。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油漆、稀释剂、废水渗漏入土壤。

表 4-1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危化品仓库、污 水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10 ⁻⁷ cm/s

③跟踪监测：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在发生疑似污染事故时，会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监测。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

4.2.6 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属工业用地，

周围主要为工业园区和村庄，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且生产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2.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是片碱、硫酸、切削液、液压油、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和危险废物，原料均储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浙环办函[2015]54 号）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0。

4-2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质名称	存储位置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比值 Qi
片碱	化学品仓库	2	30	0.0667
切削液		1	50	0.02
液压油		1	2500	0.0004
硫酸		0.1(已折纯)	10	0.01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1.5	50	0.03
废液压油		1	50	0.02
含油废金属屑		0.5	50	0.01
隔油池废油		0.2	50	0.004
含油抹布		0.1	50	0.002
总计 Q=				0.163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等于 0.1631<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按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具体措施：

废水处理站、生产区域：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总图、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管线、控制系统、泄漏检测及报警系统等方面防范措施的设计与实施，选用合规的材质并考虑安全余量。②制定安全生产等操作规程，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厂内安全检查，确保各类设施运行正常，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③项目生产区域设置地面明沟，厂区配套有压滤机、沉淀池等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企业设置有日常巡检计划，定期检排查，确保生产废水妥善处理。④生产区域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⑤配套设置应急、火灾消防设备、器材、物资(如灭火器、干燥砂土等)以满足应急需求。事故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等应当按规范委托处理处置。

整体要求：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规范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尽快进行检修，以防非正常排放对企业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君钜安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把钢挂锁及锁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15.491 秒, 29 度 28 分 59.62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片碱、切削液、液压油等位于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位于固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泄漏: 项目切削液、液压油、硫酸等各类危险物质由于包装容器、堆码不当翻倒、搬运使用、装卸过程操作不当等导致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后收集措施不当可能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 污染水环境; 同时泄漏液体在点火源等作用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2)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风险: 项目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p>该过程产生的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如废气排放可导致周边区域短时间内的 的大气污染，消防废水、燃烧残渣等收集处置不当排放可导致周边水体、 土壤、地下水等污染。</p> <p>(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 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 境。危废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不规范，导致危废泄漏、丢失等，可能 造成水体、土壤污染、人员中毒。</p> <p>(4) 车间通风不良或通风设备故障导致有毒、有害物质在车间内富 集，引起人员中毒，遇明火、静电火花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p>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p>	<p>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加强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管理，杜绝二次污 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p> <p>2、企业应加强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的日常管理，对污染物处理装置 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 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及时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 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p> <p>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反应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 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 人员，将损失减低到最低限度。</p> <p>4、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时维护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确 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将安全事故发生的可 能性降到最低。</p> <p>5、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置设施的维护，按要求落实日常监测，确保废 气处理措施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 性降到最低。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须立即停止生产。</p> <p>6、加强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 作的指导意见》(浙应绿基函[2022]143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 工、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 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 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 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 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日常运营期间： 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 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 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 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 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 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 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 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浙安委(2024)20号)文件，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 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I；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评价。</p>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稿

不

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中 A/O 池和絮凝沉淀池为一体化设备，池体加盖，产生轻微异味，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抛光废气	颗粒物	环保抛光机配套水帘除尘柜，收集效率按 50%计，除尘效率按 60%计，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捞渣外售	
	切削液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削液挥发废气年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LAS、T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规定限值要求。
	振磨清洗废水、水帘除尘废水		振磨清洗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隔油，初沉池+絮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噪声	①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金属屑、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液压油空桶、切削液空桶由对应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			

	途；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废磨料、废麻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余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企业在运行时应注意维护好三废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如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以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2、严格执行表 4-20 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3、按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结合应急预案，定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建设标准的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设置标识牌；</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钢挂锁，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本项目生产钢挂锁，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的使用；不涉及电镀、淬火、酸洗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下。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综合判定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在正式排污之前，应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措施</th> <th>费用（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抛光：水帘柜</td> <td>10</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32</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设备底座加装橡胶垫等降噪措施</td> <td>8</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一般固废处置、危废处置</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气	抛光：水帘柜	10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32	3	噪声	设备底座加装橡胶垫等降噪措施	8	4	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20	合计			70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气	抛光：水帘柜	10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32																						
3	噪声	设备底座加装橡胶垫等降噪措施	8																						
4	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20																						
合计			70																						

六、结论

君钜安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把钢挂锁及锁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98 号。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环保“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登记，且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12	0.712	+0.712
		挥发性有机物				0.008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	/	/	4324.5	4324.5	+4324.5
		COD _{Cr}	/	/	/	0.173	0.173	+0.173
		NH ₃ -N	/	/	/	0.009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2	42	+42
		收集粉尘	/	/	/	1.095	1.095	+1.095
		废磨料、废麻轮	/	/	/	0.5	0.5	+0.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5	0.5	+0.5
		生活垃圾	/	/	/	40.2	40.2	+40.2
		沉淀污泥	/	/	/	8.5	8.5	+8.5
		次品	/	/	/	2.6	2.6	+2.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2.4	2.4	+2.4
		废液压油	/	/	/	1.8	1.8	+1.8
		含油废金属屑	/	/	/	0.5	0.5	+0.5
		隔油池废油	/	/	/	0.2	0.2	+0.2
		含油抹布	/	/	/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稿

不

心